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802012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14樓之1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二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802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及NCC相關函文共1份(隨文引入)

開會事由：為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納入使用執照核發
應備文件之執行方式召開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建管處會議室(1樓)

主持人：謝副處長志昌

聯絡人及電話：陳冠安幫工程司 07-3368333分機3982

出席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

備註：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7731號函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6月16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1465014040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來函說明，各縣市政府114年依「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督導考核計畫」提報113年度辦理成果，計有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未將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列為使照核發作業應附文件。

三、考量建築業者申請使照作業期程，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會出席，提供電信設備審驗相關流程與時程俾利當日討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7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1111596_11408077731_114D2025014-01.pdf、
1141111596_11408077731_114D2025015-01.dot)

主旨：有關審計部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請行政院辦理事項1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審計部114年6月6日台審部交字第1148401886號函副本（影如附件）辦理。
- 二、按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8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是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之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經電信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法第54條申報開工時，要求起造人檢附電信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證明文件，以落實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8項規定。
- 三、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4年依「建築物施工管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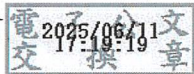
務督導考核計畫」提報113年度辦理成果，共7縣市尚未納入或與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似有未合，請儘速配合辦理：

(一)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6縣市，未將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列為使用執照核發作業應附文件。

(二)花蓮縣政府已將前開證明文件納入「花蓮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書件申請人自主檢查表」，惟註明「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相關證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附）」，與電信管理法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似有未合，建請釐清。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號(交通
建設審計處)

承辦人：張淑莉

電話：02-23560058分機117

傳真：02-23517644

電子信箱：shuli@mail.audit.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交字第1148401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主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執行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據報核有建請大院辦理事項，詳如說明二，因本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有法定時限，敬請查照於文到10日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大院為促進寬頻網路基礎設施建設與普及，前於99年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達該方案之光纖入戶政策目標，已於105年規範光纖入戶相關規定，並持續推動執行。惟實施迄今已8年餘，部分地方政府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仍有未落實確認是否取得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致屋主入住後無法即時申請網路服務，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敬請大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妥處：

- (一)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2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又按電信法第38條第1項前段及第7項規定，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建築物



建築管理組



1140063421

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及第8項亦定有相同之規範。另依建築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應提供工程圖樣，第7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確認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核發使用執照；至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定之。

- (二)查寬頻網路建設係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光纖網路則為現階段主要之寬頻網路建置技術，大院為促進寬頻網路發展，於99年12月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年）」，列有「整備高速寬頻網路」等計畫，並訂定104年達成600萬光纖用戶等目標。通傳會為加速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依電信法第38條第6項之授權，於104年8月5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增訂將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必備之電信設施相關規範，俾利確保建築物有足夠之管道間容納光纖設備，建築物所有人免2次施工，即可向電信業者申請光纖到戶之寬頻服務，有效解決建築物使用人對寬頻網路之需求，並自發布1年後(105年8月5日起)實施。本部前於104年度調查「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年）」執行情形，曾就桃園市等10個市縣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並未包括電信設備，且該等市縣建築主管機關受理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案，未要求業者提供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合格文件，致實務上部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未送審查即開工，或完工後未送審驗即核發使用執照之情事，經函請大院督促協調通傳會、內政部營建署(嗣於112年9月改制更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地方政府等，以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合格

建築管理組



1140063421

證明文件之查核。據大院秘書長於105年4月29日以院臺科會字第1050021486號函復：內政部已函請建築師公會及電機技師公會，通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申請建築執照協助查核；通傳會亦將拜訪協調地方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前要求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並列為105年施政計畫推動項目，以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之瓶頸等。

- (三)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通傳會已續依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授權，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增列有線電視網路之光纖線路納入規範內，並擴大應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規定，自發布日起實施，及依同法第87條規定授權，賡續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俾加強推動建築物電信及傳播傳輸網路光纖化；此外，通傳會曾多次發函各市縣政府宣導相關規定，並請協助於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時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該會核發之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另內政部為配合通傳會落實光纖入戶政策推動，已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於「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增訂第2點第13款及第3點第11款，規範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應查驗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建築工程承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等，並於109年5月8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25號函送各市縣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應確認建築物已取得通傳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四)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非依法律授權訂



定，僅係內政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及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所為之行政指導，爰內政部於前述109年5月8日函文說明三，「本原則如未訂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法規，對外不具強制性，爰請參考本原則相關規定，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惟據媒體於113年4月16日刊載「『光纖入戶』政策糾紛！建商及民眾取得新建物使用執照『卻無法申請網路』」之報導，顯示本部於104年間查核發現缺失仍然存在，並造成民怨，經洽請通傳會提供相關資料，截至114年4月1日止，尚有臺中市等10個市縣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前，並未落實要求建築物起造人於完工時須取得電信設備審驗合格文件(詳附表)，致未能確保住戶使用電信服務之權益。

- (五)綜上，大院於99年底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年)」，期透過將光纖列入新建築物必備設施，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瓶頸，滿足民眾寬頻上網需求，提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促進數位生活與智慧建築之發展，惟相關寬頻入戶法規自105年8月5日實施迄今已8年餘，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依通傳會請協助落實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之函文，將通傳會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及審驗證明，納入各市縣新建築物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暨未依內政部函示，參考「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予以規範，致該等市縣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未要求檢附電信設備審驗合格文件，影響民眾數位服務可及性暨政府光纖入戶政策落實。敬請督促通傳會與內政部共同研議修訂相關法規，明定電信設備審驗合格文件為使用執照核發必要條件，俾利全面落實中央政策，保障民眾



權益，促進數位建設普及。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均含附件)

電 2025/06/06 文
交 16:09:03 章

裝

訂

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 絡 人：林國平 02-33438454

電子郵件：s888088@n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1465014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瓶頸及完善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請貴府於受理新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時，協助確認該建築物電信設備及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已通過本會審查，並於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確認其已取得本會審驗合格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6月9日院臺科字第1141015998號函、審計部114年6月6日台審部交字第1148401886號函及內政部114年6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773號函辦理。
- 二、按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同條第8項亦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
- 三、復按內政部113年「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其中

高雄市政府 1140616



11403268700



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一)第二點: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包括「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項目；

(二)第三點: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其中第十一款:「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綜合上述，建請貴府將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及審驗證明，納入貴縣市新建建築物工程開工及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之應備文件，以利貴縣市新建建築物起造人及所有人申請使用電信寬頻網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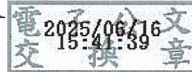
五、寬頻網路建設係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考量建築物「光纖入戶」可有效解決建築物使用人對寬頻網路使用之需求，本會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於105年8月5日修法明定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必備電信線路，並依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授權分別修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及依同法第87條第2項規定授權修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於110年2月22日公布施行，其中增列有線電視網路之光纖線路亦納入新規範內，俾加強推動建築物電信及傳播傳輸網路光纖化。

六、為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與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貴縣市新建建築物起造人申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

查及審驗時，可逕洽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作業之審驗機構（包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詢與申請；該二審驗機構設置於各縣市之作業窗口資訊，請至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網頁(<https://btevp.ncc.gov.tw/>)之公告訊息查閱。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454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10409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6號11樓

受文者：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126501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持續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於受理新建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前，協助確認該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業通過本會審查，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49條規定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辦理。

二、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8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復查內政部111年2月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其中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一)第二點：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包括「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項目；

(二)第三點：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其中第十一款：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三、承上，敬請將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審查及審驗合格證明，納入工程開工及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之應備文件。本會為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促進我國光纖到戶網路普及發



展，仍需各縣市建管單位協助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合格文件，始具成效。

四、另鑒於建築物範圍甚廣，為明定適用規定之建築物，本會於109年7月公告適用電信管理法第49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包括所有類別建築物，但不包括農舍、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併予敘明。

五、本會為加速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目前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擔任該業務之審查審驗機構；又為擴大為民服務，本會並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專屬網站，定期公告已依法設置光纖設備且經審驗合格之建築物清單及數量，供外界查閱使用（網址：<https://btevp.ncc.gov.tw/>）。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